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、尽责的态度，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，并听取了公司的说明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此次所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以周边租赁价格为依据，按照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，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此次所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按照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，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

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